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丙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

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前，公司监事会仍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会、监事等相关工商变更事宜，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